**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人力资源服务**

**合作机构的通知**

各辖市区人社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支持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引智，根据《关于鼓励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人社发〔2017〕21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在全市范围遴选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企业可与人力资源机构开展人才猎头合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机构基本要求**

1、具有合法资质、在常州市开展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；

2、以高层次人才猎聘服务为主营业务；
 3、依法经营，具有良好社会信誉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辖市、区人社局申报，填写《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合作机构申报表》，提交资质证明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）、营业收入证明等材料，辖市、区人社局初审后报市人社局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、辖市、区人社局上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。

2、市人社局将择优确定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向社会公布，企业可自主选择机构签约合作开展人才猎头工作。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机构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，按照《关于鼓励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人社发〔2017〕218号）可申请市财政补贴。

附件：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合作机构申报表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日

**附件**

**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合作机构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2016年营业额 |  | 其中猎头服务营业额 |  |
| 2017年1-11月营业额 |  | 其中猎头服务营业额 |  |
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业务 |  |
| 辖市区人社局初审意见 |  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市人社局批准意见 |   盖章 年 月 日 |